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一五九七四0三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極重度多重障者，前經核定自八十九年七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派員第一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樓），未遇訴願人，惟其母表示訴願人目前在高雄市楠梓區○○學校及臺北市○○協會任教，並在高雄租屋居住。原處分機關復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派員第二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仍未遇訴願人，其母表示訴願人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前往高雄，準備前往大陸地區，大約兩星期後會返回臺灣，回來後會前往高雄教書。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遂以訴願人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申領標準，以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一五九七四0三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一年二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十八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及一月三十日拜訪訴願人戶籍地，訴願人因私事在外

，雖訴願人之母代為告知及解釋上情，然不為訪視人員所接受，但告知可逕行提出申訴。

(二) 訴願人自幼即設籍於臺北市，戶籍從未更動過，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月）首次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雖於九十年九月至高雄楠梓特殊教育學校任代課老師一職，然為一臨時契約，且代課老師於暑假七至八月並無支薪。訴願人為家中長子，因工作需要，不得不租賃於學校附近，假日或無課皆返回臺北，與年邁之父母同住。代課老師並非穩定之工作，且租賃及交通往返臺北、高雄間，學校並未給予任何補助，故懇請恢復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尚非無據。

四、又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兩次派員訪視皆未遇訴願人，且其母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訪視時表示「案主（即訴願人）於昨天（九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剛下去高雄，二十二日左右才會回來，案主在南部高雄的楠梓○○學校及○○協會教書，每週五就會回來，週六在○○.....在高雄有租房子，已上班將近五個月」云云。原處分機關復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致電至高雄市楠梓○○學校人事室，該校人員○小姐稱訴願人自九十年八月起擔任該校代課老師，為期一年。原處分機關並於同日致電臺北市○○協會，該協會○小姐表示，訴願人每週六下午一時至四時在該協會開班教授手語。訴願人之母亦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訪視時表示「案主今天下高雄，準備去大陸，大約兩個星期回高雄.....戶籍一直在這，不接受因不居住此而停發，除非在臺北可找到工作」云云。是本案綜觀上開事證，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戶籍一直設在臺北市，且其至高雄任教為一臨時契約云云。惟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既明定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限，又該申請須知第五點已明定若身心障礙者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情形，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津貼。是本件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未實際居住於本市，縱其至高雄任教為一臨時契約，然在此期間，仍難認其係實際居住於本市。則其情縱屬可憫，然究與首揭規定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一五九七四0三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一年二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休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